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股东收益最大化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10亿元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股东收益最大化，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。

3、投资品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、稳健型理财产品，产品品种要求安全性高，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且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。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也不投资商

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4、决议有效期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，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。

5、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
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分析

(1) 尽管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​​行审计、核实。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。同时，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(4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、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购买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

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。

六、监事会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，通过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、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山东威达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，能有效防范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。综上所述，国金证券对山东威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